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48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黑河临泽段防洪治理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泽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的《黑河临泽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黑河临泽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张环评估字〔2025〕32号），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张掖市临泽县蓼泉镇，主要治理河段为黑河临泽段左岸 36+675～37+600、38+814～39+653、

54+876~55+721、55+721~56+382，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护岸堤防工程 3.27km，新建穿堤涵管 3 座，项目全线位于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项目总投资 1479.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临泽县水务局以临水建字〔2025〕2 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实施将对沿线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全线位于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张湿资函〔2025〕5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项目位于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应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和《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在开工前取得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或准予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施工管理，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严格落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保护、管理规定，以及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等有关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严格限定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施工尽量避开周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集中时段及主要繁育期；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堆料场等；优先使用现有道路，控制新建临时道路宽度，在自然保护区内新增临时道路要严格按照湿地管理部门（张湿资函〔2025〕5号）要求执行，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加强水土保持，施工期临时占用和破坏的河滩植被要进行有计划的剥离并单独存放，施工期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生态恢复。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区依托当地民房，工程所需原料均从周边石料厂购置，机械修配依托乡镇机械修配厂进行，施工区不设机械修配厂；施工营地、堆料场等远离沿线水体设置，严禁将含有害物质材料堆放于水体附近，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污染水体。工程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围堰布置利用弯道与原河道连接，尽量减少施工扰动。新建穿堤涵管，不得作为排污口。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建筑材料等进行苫盖；施工作业面和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施工环保管理，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前制定施工计划，明确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施工周期等。

（四）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车辆行驶速度等，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生活垃圾和堤基基础清理杂物，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和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规范处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和要求，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

造成污染。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燃油废气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 _x	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建筑材料等进行苫盖；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施工作业面和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施工环保管理，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前制定施工计划，明确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施工周期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施工废水	SS	本工程机械修配依托临泽县有关乡镇的机械修配厂进行，施工区不设机械修配厂；工程所需原料均从周边石料厂购买成品，不涉及砂石料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工程穿堤涵管购买预制成品，不涉及混凝土拌和。临时工程全部设置于保护区之外，施工过程中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丢至黑河流域范围内，禁止污染水质，为水生生物提供良好的生存生存环境。	/
水污染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区依托当地民房。	/
	施工场地	/	(1) 加强对施工工人员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编制施工期环保手册，特别是有关法规、野生动植物的简易识别及保护方法，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进行碾压和践踏。 (2)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禁止在施工作业带外施工；施工期要注意保护保护动植物，严格限定施工范围，不允许随意破坏和占用额外土地。施工前剥离表土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等生态措施。 (3) 加强对施工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生态影响				

			减少夜间作业，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活动动物的惊扰。禁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和驱赶动物。 (4) 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捕鱼、垂钓等活 动。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 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对河滩植被和土壤造 成污染。施工期临时占用和破坏的河滩植被要进行有计划的剥 离、储存、临时堆放，清理施工现场，为后期的植被恢复创造 条件，若不能完成植被恢复的，要及时植树种草以补偿相应 的生物量损失，人工植被恢复采用适当树种和草种。		
噪声污染	施工机械	昼间噪声、夜间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采取 的环保措施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选用低噪声设备、 严格车辆行驶速度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 标 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和堤基基础清理杂物，分类收集后均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 一处置。		/	

抄送：临泽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甘肃国恒通达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6 份